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24004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曾玉玲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622199110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大朗街*****

你于2024年10月28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：S10120241024717619），从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、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836.24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17年12月12日登记为河源市江东新区德玛西瓜服装店的法人代表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2024年10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失业保险金3420元、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求职补贴1672.48元、共计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贰元肆角捌分（¥5092.48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伍仟零玖拾贰元肆角捌分（¥5092.48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于2017年12月12日登记为河源市江东新区德玛西瓜服装店的法人代表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 曾玉玲 多领待遇”）；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送达本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肖丽君、陈少斌

联系电话：0769-88849191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政务中心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